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，6 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和正文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

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及修订<公司会计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